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48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嘉 奖 令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农村信用联社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，牢固树立服务“三农”的经营理念，不断拓宽银证、银企合作领域，改进金融服务方式，优化信贷结构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存、贷款实现同步快速增长。截至一季度末，共吸收存款5.84亿元，投放贷款2.76亿元，完成了全年新增贷款任务的61.33%，为促进我县“三农”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县农村信用联社通令嘉奖。

希望县农村信用联社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5年5月12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12日印发

